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11

修正案号: 39-30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下部机身防撞灯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至739(含)的波音767-200/-300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0-16-14 修正案 39-1187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3A0075R1 1999 年 5 月 27 日
- 3.Grimes 公司服务通告 60-3414-33-SB01 1998 年 12 月 8 日
- 4.Grimes 公司服务通告 60-3414-33-SB01R1 2000 年 3 月 13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机身下部防撞灯线路安装不正确引起摩擦,从而在飞机 易燃泄漏区造成电弧或打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,800飞行小时内,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33A0075R1的要求实施本指令A(1)或A(2)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实施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导线绝缘层是否有损伤或摩擦,并对机身下部防撞灯线路实施改装。如果检查中发现有损伤或摩擦,则在下次飞行前,对损伤或摩擦的导线进行修理或排故。
- 注1: 波音服务通告767-33A0075R1是参照Grimes公司服务通告60-3414-33-SB01颁发的,但为实施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改装补充了

相关的资料。自波音颁发了上述服务通告后, Grimes公司也颁发了服 务通告60-3414-33-SB01的改版1。该改版1为实施本指令A (1)段要求的改装补充了相关的资料。

(2) 用新件更换机身下部的防撞灯线路。

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组装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一等 级的检查应在正常的光照下进行,如日光、机库的灯光、探照灯光或 吊灯。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检查面板或窗门。为接近要检查的部位, 可能需要使用工作梯、平台或台架"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